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府办字〔2021〕30号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横峰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横峰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横峰经开区管委会，兴安街道办事处、红桥场、新篁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横峰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横峰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未保委）并调整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未保委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

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以及乡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县未保委组成人员

主任：	袁 飞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	庄 严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孙 颖	副县长
	杨朝雪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谢华忠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章正福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叶 巍	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苏立清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宜键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叶春明	县发改委副主任
	滕国胜	县教体局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徐云群	县公安局副政委
	刘贤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周顺文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宏	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
徐金良	县人社局副局长
陈建新	县住建局副局长
毛志辉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志彬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 坚	县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柯途良	县卫健委工会主席
梁 勇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滕忠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黄武斌	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程 明	县统计局副局长
李全明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山云	县总工会副主席
朱 静	团县委副书记
徐俊君	县妇联副主席
王 勇	县科协副主席
刘福照	县残联四级主任科员
曾昭菁	县工商联副主席
张宏顺	县关工委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 县未保委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县未保委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进情况，完成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朝雪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刘贤波兼任，副主任由谢华忠、苏立清、何宜键、滕国胜、徐云群、柯途良、朱静、徐俊君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未保委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

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未保委办公室备案。

(二)县未保委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未保委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具体日常事务由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负责。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